

北區區議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時間： 上午 9 時 35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09:59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0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5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4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劉日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埔區指揮官
劉祖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邊界區副指揮官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 2 項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何裕文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林廣信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議程第 4 項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	--------------------------

陳健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及北）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項目經理
唐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顧問

議程第 5 項

梁卓偉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葉家昇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議程第 6 項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張越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未克出席者

李國鳳議員	因事請假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歡迎陪同署長出席的運輸署代表。

3. 主席表示，李國鳳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和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 2010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第 18 次會議記錄，秘書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參閱（修訂建

議載列於附件一)。

5.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18 次會議記錄。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署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黎以德先生以投影片介紹運輸署的工作，特別是近期在北區進行的工作如下：

- (a) 運輸署的服務範疇包括管理道路交通、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簽發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提高道路安全和制訂長遠規劃以配合交通設施和服務需求的增長；
- (b) 為回應北區區議會的訴求，以及配合政府的施政，運輸署近期在北區進行了以下交通改善工程：
 - (i) 於港鐵粉嶺站、上水站及附近地點增加單車停泊位，並在新界區進行單車設施顧問研究，以應付單車設施方面的需求。署方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向區議會介紹顧問報告；
 - (ii) 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已為區內所有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完成凹凸紋引道及行人過路處下斜路緣，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 (iii) 於上水百和路(近旭埔苑)興建有蓋行人路。有關將行人路上蓋伸延至太平邨的訴求，現階段該路段的行人流量未達到興建上蓋的標準，若日後情況有變，運輸署會作出跟進；
 - (iv) 運輸署原則上支持於連接港鐵上水站與彩園邨的彩園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現正與其他部門詳細跟進；
 - (v) 研究全面擴闊粉錦公路至標準雙線行車，預計有關的研究會於明年年中完成；以及
 - (vi) 運輸署原則上支持於港鐵上水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旁

興建上蓋，及將部分單車徑改作行人路，運輸署會就具體的方案諮詢公眾；

- (c) 運輸署近期在北區已實施一連串公共運輸服務改善項目，當中包括：
- (i) 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73K 號線(上水－文錦渡)、273 號線(華明－港鐵粉嶺站)和 278K 號線(聯和墟－港鐵粉嶺站)更換新型號低地台巴士；
 - (ii) 加強九巴 78K 號線(上水－沙頭角)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
 - (iii) 開辦九巴 273D 號線(清河邨－華明)早上繁忙時間的特別巴士服務；
 - (iv) 專線小巴 502 號線(大埔那打素醫院－清河邨)延長晚上服務時間和推廣優惠車費；
 - (v) 專線小巴 51K 號線(港鐵上水站－河上鄉)的路線延長至羅湖懲教所，以及增加車輛和班次；
 - (vi) 專線小巴 50K 號線(港鐵上水站－坑頭)增加車輛和班次；以及
 - (vii) 專線小巴 50A 號線(上水－古洞南)延長晚上服務時間；
- (d) 運輸署將會在北區實施以下公共運輸服務改善項目：
- (i) 隧巴 373A 號線(華明－灣仔(會議展覽中心))繞經清河邨、改經三號幹線，以及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一個班次(將於 2010 年 12 月下旬實施)；
 - (ii) 九巴 270A 號線(上水－港鐵九龍站)新增兩個早晨特別班次行經清河邨、八號幹線和西九龍前往中港客運碼頭(將於 2010 年 12 月中實施)；
 - (iii) 九巴 70X 號線(上水－觀塘(翠屏道))繞經清河邨(將於 2011 年 1 月實施)；

- (iv) 九巴 277X 號線(聯和墟－觀塘(平田))調派兩個早晨特別班次由華明邨開出(將於 2010 年 12 月中實施);以及
- (v) 專線小巴 57K 號線(港鐵上水站－唐公嶺)(蕉徑)延長路線至蕉徑彭屋村(須待蕉徑路工程完成後才實施，大概在 6 個月後)。

7. 藍偉良議員表示北區被鐵路路軌分隔為南、北兩個片區，導致公共交通運輸出現失衡現象。他提出以下建議：

- (a) 希望南、北兩個片區分開發展對外的公共交通，使居民得到適切的服務，因為目前巴士須在區內運轉 30 分鐘，走遍南、北兩個片區才駛往外區；
- (b) 希望運輸署完善南、北片區之間的廉價公共交通接駁路線，例如接駁聯和墟和上水南的服務，因聯和墟有街市、圖書館和學校，而上水南則有北區唯一的醫院，接駁服務可幫助學生往返兩區和方便主婦前往聯和墟街市，以及活化聯和墟的經濟；以及
- (c) 由於大量內地旅客到上水購物，以致新運路候車處擠得水泄不通，建議全面優化港鐵上水站新運路候車處的環境如下：
 - (i) 將該處的巴士站上蓋改為一系列式上蓋，以擴闊候車乘客的空間；
 - (ii) 充分運用港鐵上水站新運路「B」出口的剩餘空間調配巴士線，以紓緩「A」出口的擠逼情況；
 - (iii) 分隔單車徑和行人路，避免騎單車人士和行人因爭路而產生磨擦；以及
 - (iv) 將新運路候車處靠近港鐵站路邊壘位的單車停泊設施全面現代化，例如設立雙層單車泊架。

8.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是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於本年 5 月和 7 月曾邀請運輸署助理署長出席該會會議，商討北區居民對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訴求，但未獲接納。他表示民建聯數位議員剛完成 40 小時的絕食行動，以表達對北區居民長年缺乏全日過海隧道巴士服務、來往西九龍巴士服務、通宵往市區巴士服務和完善的天橋及行人路上蓋系統的不滿。此外，他對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謝建煌先生的處事手法表示不滿，雖然謝先生得到九巴的承諾，開辦通往西九龍的巴士特別線服務和增加 277X 號巴士線的班次，但當他與謝先生跟進有關安排時，卻遲遲未能得到謝先生的正式答覆，其目的是把結果留待運輸署署長在是次會議上公布，爲了表示他對謝先生和運輸署不滿，他抗議離場。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離席。)

9. 潘忠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署長甚少來訪北區區議會，亦曾拒絕應邀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當了 10 年北區區議員，黎署長是第二位到訪北區區議會的運輸署署長，他對此表示遺憾。他亦對署長沒有回應議員有關北區交通問題的提案表示遺憾；
- (b) 於過去 10 年，運輸署在北區只增加 1 至 2 班過海巴士線的班次和開辦 502 號線小巴行走大埔，完全沒有回應北區市民對其他交通服務的訴求，包括改善通宵巴士服務、開辦 E 線機場巴士線、落實北區往來港島全日巴士服務等，署長只提及改善單車泊位問題，而沒有交待如何解決較大的交通問題；
- (c) 北區居民如要往返東涌、機場或機場博覽館工作，需要乘搭一條 A 號線機場巴士，單程車費是 29 元 2 角，居民的車費負擔沉重，運輸署沒有考慮開辦 E 號線或向轉乘 E 號線的巴士乘客回贈 A 號線和 E 號線車費的差額，亦沒有像部分港島 A 號線巴士向乘客提供回程優惠；
- (d) 北區是新界東最貧窮的地區，但因為遠離核心工作地區，居民需要負擔昂貴的交通費，例如往屯門工作的居民需要每月負擔 1,000 元車費。此外，261 號線巴士的行走路線不

受歡迎，使用率偏低，浪費資源；

- (e) 署長亦沒有提及過海巴士服務，北區區議會在 2003 年作出調查，清楚反映北區對往來港島的巴士服務有很大需求，但政府卻一直視若無睹。北區居民要求開辦直接往來西九龍的巴士線，雖然 270A 號線巴士作了一些改善，但並沒有太大幫助；
- (f) 他曾於一星期五晚前往旺角視察往上水的通宵小巴情況，發現有 200 多名乘客候車，要等候 30 分鐘才能登車。他質疑為何往北區的通宵巴士線路線不延長至旺角，通宵小巴服務亦沒有照顧粉嶺南居民的需要，署長沒有回應北區市民對通宵巴士服務的訴求；
- (g) 目前，港鐵往觀塘和往上水這兩條路線的尾班列車停經九龍塘站的時間相差 30 多分鐘，對北區居民造成嚴重不便，希望署長能解決有關問題；
- (h) 北區區內和區外轉乘巴士的安排有很多限制和不完善，例如由粉嶺往上水，駛經該段路的長途巴士和區內巴士的車費有差別。此外，70K 號線巴士的回程路線轉折，他請運輸署全面檢討，劃一區內和區外轉乘巴士的安排，讓居民有更多選擇；以及
- (i) 歡迎運輸署計劃擴闊粉錦公路，建議加設單車徑，使騎單車人士可以安全地使用這條道路。

10.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有關天平邨交通問題的意見：

- (a) 他曾於 2008 年年底的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建議 261 號線巴士分段收費，但被運輸署和有關巴士公司拒絕。目前，只有一條巴士專線即 270 號線巴士行走天平邨巴士總站與港鐵上水站之間，而 261 號線巴士雖有部分路線行經港鐵上水站至天平邨巴士總站，但車費約 13 元，行駛路程則少於 5 公里，對天平邨的居民非常不公平，希望署長可以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問題；以及

- (b)天平邨沒有巴士直達北區醫院，居民須乘搭 270 號線巴士往港鐵上水站，再轉乘專線小巴往北區醫院，而專線小巴的班次為每半小時一班，對看醫生和探病的人士造成不便，而天平邨的居民前往大埔那打素醫院，須乘搭火車往大埔，再轉乘專線小巴往那打素醫院，亦非常不方便。目前有專線小巴行走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他建議開辦專線小巴行走天平邨和北區醫院。

11. 鄧根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現時，北區人口約有 32 萬，比 10 多年前多一倍，交通需求亦大增，希望署長盡力為本區居民提供所需的交通服務，如全日過海巴士，以及清河邨往北區醫院和聯和墟的小巴服務；
- (b)清河邨往北區醫院和聯和墟的小巴服務因受到的士團體反對而未能開辦，運輸署作為監管部門，應配合居民的需要而開辦有關小巴線；及
- (c)粉錦公路由蕉徑至打石湖的一段道路和鶴藪路均非常狹窄，粉錦公路有貨櫃車使用，而假日則有旅遊巴士盛載遊客經鶴藪路往附近水塘和村落遊玩。該兩條道路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請運輸署改善有關問題。

12. 盧佩珍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她感謝署長對北區的訴求作出回應，但留意到很多交通改善工程都在研究階段，詢問那些研究何時完成，並希望運輸署盡快回應市民的需要；
- (b)很多清河邨居民經百和路前往旭埔苑，但因為該段路沒有行人路上蓋，居民為避免猛烈陽光而改行較遠的路線，以致人流稀少，故運輸署應研究在該段路興建行人路上蓋；以及
- (c)很多為清河邨開辦的巴士線只途經清河邨，於繁忙時間居民會因巴士滿載而未能登車。因此，建議於繁忙時間增加

班次，並開辦由清河邨開出的專線巴士線。

13. 羅世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讚揚運輸署早前於聯和墟發生與交通燈位有關的意外時，即時派出工程師作出調整和檢討整個北區類似交通燈位的運作，以策安全。此外，在港鐵粉嶺站行人天橋擠塞事件發生後，亦即時實施疏導人流的措施；
- (b) 北區很多優化交通服務的訴求得不到回應。運輸署將推行的改善措施側重於清河邨和百和路，而忽略了聯和墟、祥華邨和天平邨居民的需要。居民爭取開辦小巴線由聯和墟、祥華邨前往北區醫院和清河邨，有關路線經諮詢後已有定案，但因受到團體施加壓力而未有實行日期，運輸署沒有體恤居民的需要；
- (c) 北區居民前往市區的巴士車程很長，例如由上水往尖沙咀需要 50 至 60 分鐘，由旺角往上水亦需要 40 至 45 分鐘，在繁忙時間找不到座位的乘客需要企足全程。但根據現行政策，運輸署只會在某一巴士線的座位滿載和企位載客達到一定比例時，才會考慮增加該巴士線的班次，他質疑該政策是否合乎人道需要；
- (d) 北區居民於繁忙時間乘搭頭等火車，需要等候 3、4 班車才找到座位，他明白市區有交通擠塞和污染問題，但北區亦有其困難，北區在其他方面已作出犧牲，例如接納興建堆填區，只希望在交通方面有些優化措施，例如增加 1 至 2 條過海巴士線、延長 270A 號線巴士的路線至尖沙咀，以及開辦往西九龍的巴士線。他要求運輸署署長重新釐定北區的交通政策，由居民的立場出發；以及
- (e) 署長沒有正視民主黨 3 位區議員的提案所提出的訴求，他請署長回應有關訴求是否可行和會否作出研究。

14. 侯金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收到很多有關鄉郊專線小巴服務的投訴，指小巴車身殘

舊、司機態度差劣、班次失誤等，為上學和上班的村民帶來不便。由於鄉郊專線小巴是鄉郊對外的唯一公共交通工具，他促請運輸署積極監管專線小巴的營運方式；

- (b) 近年，隨着粉錦公路兩旁的低密度住宅相繼落成和丁屋發展增加，交通日益繁忙，但粉錦公路狹窄，居民多年爭取擴闊該道路均沒有任何結果，希望署長關心這問題；以及
- (c) 北區作為中港客運運輸中心，公共交通服務除了照顧本區 32 萬人口外，還要兼顧內地旅客，由邊界口岸駛至北區的火車於繁忙時間經常滿載乘客。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減輕內地乘客對北區居民的影響，並認真考慮北區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和改善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

15. 溫和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對北區居民不公平，大埔與北區人口相若，但北區來往市區的巴士線例如 277X 和 270A 的班次，卻遠比大埔的疏，北區居民被逼乘搭火車，但火車擠滿北上或南下的乘客，車廂衛生和空氣質素差劣，深圳即將放寬自由行，預料車流和人流均會增加，有關情況會變得更加惡劣，他希望運輸署作出相應改動和提供配套設施；
- (b) 建議加強夜間由市區往北區和由落馬洲往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由於北區被火車路軌劃分為南、北兩區，地理環境特殊，運輸署應增加夜間巴士和小巴的班次，以照顧百和路一帶包括嘉盛苑、嘉福邨和清河邨居民的交通需要；
- (c) A43 號線機場巴士的需求愈來愈大，置福圍、嘉盛苑和嘉福邨的居民多年來要求將該號線的巴士站遷入置福圍巴士總站，方便居民乘搭，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居民的訴求；以及
- (d) 北區幅員甚廣，居民以單車代步和做運動，但單車泊位不足，導致很多單車停泊在主要行人路旁欄杆的位置，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執法對付違例停泊單車上有困難，未能有

效處理有關問題，希望運輸署增加單車泊位和立法使執法部門能清理停泊在單車泊位的破爛車輛。

16. 賴心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署長應回應政策層面的問題，而低層次的交通問題則無須由署長回應。交通運輸問題不斷在區議會內重覆討論，他質疑制度上是否存在問題，並認為政府應檢討現存制度，因地制宜，以人為本；
- (b) 北區區議會爭取開辦 270P 號巴士線多時，現在有關措施落實推行，但區議會並不知情，有關消息反而在一巴士迷團體的網頁報導，並且在巴士站張貼通告，他認為通報上出了問題，並關注該巴士路線是否配合居民的需要。此外，運輸署只增加 277X 號巴士線兩個班次，而沒有增加巴士數量，為北區帶來的好處不多；
- (c) 他曾向運輸署建議一些交通改善措施，例如設置交通燈數字顯示牌和於十字路口設立對角斑馬線等，但建議措施因從未在英國或香港實行而不獲運輸署接納，運輸署應探討這些政策層面的措施；
- (d) 運輸署推行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存在雙重標準。在鐵路沿線的地區當中，只有北區沒有全日過海巴士服務和沒有直接往來西九龍的巴士線。此外，一些地區在未有鐵路前已建立完善的巴士服務網絡，但在有了鐵路後亦沒有減少巴士服務，顯示運輸署實行雙重標準；以及
- (e) 運輸署以減少市區繁忙路段的巴士數目為理由，不批准開辦北區往返市區的新巴士線，他詢問行走北區的巴士線佔整體行經市區繁忙路段巴士線的百分比，如該百分比低，請運輸署解釋為何會這麼低。

17. 黃成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處理交通問題時，優先考慮業界的意願，而不批准開辦有實質需要的路線，使居民沒法享用所需服務，希

- 望署長考慮有關情況；
- (b) 政府表示要下放權力，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不斷爭取改善北區的交通問題，但都不得要領。他希望運輸署帶頭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改善北區的交通情況；
 - (c) 有關改善單車泊位的問題，他有以下的建議和意見：
 - (i) 全面拆除現時霸佔單車泊位的單車；
 - (ii) 考慮收取單車停泊費；
 - (iii) 訂立完善管理策略，除了設立雙層單車泊架外，還要處理舊有的單車泊位；
 - (iv) 政府應視單車為輔助交通工具，而非康樂設施，並訂立具體的單車政策；以及
 - (d) 他與其他民主黨區議員曾於深夜 12 時後在旺角往大埔、上水的小巴站觀察多晚，發現小巴站擠滿候車乘客，人數超過 100 人，他們需要等候超過 20 分鐘才能登車，這反映港鐵晚間過早停止服務，東鐵線如能延長服務時間 30 至 60 分鐘，可以方便新界東的居民。此外，深宵小巴司機急於接載候車乘客，超速危險駕駛，情況令人擔心。

18. 葉曜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北區的交通服務過於偏重鐵路；
- (b) 來往聯和墟和北區醫院的新小巴線基本上已有定案，但由於受到的士團體反對而取銷，他對此表示遺憾。小巴和的士的客路未必相同，政府應平衡考慮，使居民得到所需服務；
- (c) 清河邨位置偏遠，建邨時沒有提供交通配套設施，居民現在要不斷爭取，顯示政府缺乏遠見；
- (d) 聯和墟和沙頭角鄉郊一帶沒有巴士服務，上學和上班的居

民只靠小巴和鄉村車前往港鐵站轉乘火車，請署長協助那些居民；以及

- (e) 在內地、日本和台灣有很多類型的單車泊位，包括單層和雙層泊位，與及收費和免費泊位，可供參考。

19. 黎以德先生感謝議員對運輸署工作的意見，並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對於有議員批評運輸署一名員工的表現，他覺得有欠公平。有關 270A 和 277X 號線巴士的安排，議員對該員工背後動機的猜度完全沒有根據。事實上，九巴最近才落實 270A 及 277X 號線巴士增加特別班次的時間，至於 270A 增加兩班車的安排，運輸署未及通知區議會，原因是九巴起初只願意增加一個班次，不同意增加兩個班次，其後經運輸署爭取，到最近才表示同意增加多一個班次，對於向區議會匯報的安排日後可否進一步改善，他願意聽取意見；
- (b) 他收到議程第三項議員提案的文件後，已立即參閱。他在留待提案的議員介紹文件後才回應是尊重有關議員。稍後當議會討論議程第三項時，他的同事會作進一步回應；
- (c) 有關開辦全日過海巴士服務方面，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是否有此需要。現時，北區有 373 和 373A 號線過海巴士，過往一段時間，運輸署已為 373 號線加車，並剛於上月為 373A 號線增加一班車。是否增加班次需要合乎一些準則，據資料顯示，373 號線巴士在早上繁忙時間仍有剩餘的載客量，儘管如此，署方明白區議會的訴求，所以增加了一個班次，日後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增加班次後的情況；
- (d) 在運輸政策層面上，香港地少人多，須倚賴集體運輸，當中鐵路最有效益，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難以取代，但運輸署絕不會忽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議員對港鐵服務的意見，特別是繁忙時間車廂擠逼和頭等車廂找不到座位的情況，他會請港鐵關注；
- (e) 有關 270A 號線在市區的總站的位置問題，現時部分繁忙時段的班次和新增的兩個班次均以中港客運碼頭為終點，已回應部分市民的訴求。有關將 270A 號線巴士總站遷往旺角/尖

沙咀的建議，運輸署會再與議員商討；

- (f) 運輸署關注北區深宵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他會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並會向港鐵反映北區對深宵延長鐵路服務時間的意見；
- (g) A43 號線巴士早上有 4 班車繞經國泰城一帶，方便在那裏工作的北區居民，乘客可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免費轉乘 E 線巴士。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A43 號線轉 E 線巴士的乘客不多；
- (h) 有關改善粉錦公路方面，運輸署已開始可行性研究，有關的研究會於 2011 年年中完成；
- (i) 運輸署關注專線小巴服務的態度和水平，如議員有具體意見或投訴，可提交運輸署分區的同事跟進。有關開辦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專線小巴的建議，目前 73 號線巴士可接載居民由聯和墟前往北區醫院，運輸署會考慮如何加強有關服務，例如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 (j) 運輸署會研究將上水新運路的單車徑改為行人路，讓行人安全和合法使用。運輸署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k) 有關單車泊位問題，運輸署目前正參考日本的經驗，包括設立雙層泊架、地下泊位等。運輸署會在北區進行設置雙層泊架的試驗計劃，但尋找適合的地方設置地下泊位方面則有困難。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潘忠賢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將 270A 號線巴士總站遷往旺角，而是建議將 N270 號線通宵巴士的路線延長至旺角或尖沙咀，並且建議運輸署研究將 270A 號線巴士總站遷往尖沙咀麼地道的可行性。此外，由 A 號線巴士轉乘 E 號線巴士，即由車資昂貴的路線轉乘車資便宜的路線，轉線的乘客不多是意料中事，他要求開辦 E 線機場巴士，以減輕低收入人士往東涌工作的負擔。他亦希望署長積極考慮在粉錦公路興建單車徑。

21. 盧佩珍議員表示，署長沒有答覆何時完成以下研究：

- (a) 研究於港鐵上水站與彩園邨之間的彩園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 (b) 研究全面擴闊粉錦公路至標準雙線行車；以及
- (c) 研究於港鐵上水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旁興建上蓋。

此外，運輸署沒有計劃研究於上水百和路(近旭埔苑)興建有蓋行人路，她對此表示失望。

22. 黎以德先生回應盧佩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研究全面擴闊粉錦公路至標準雙線行車的工作將於 2011 年年中完成；以及
- (b) 有關於連接港鐵上水站與彩園邨的彩園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及於港鐵上水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旁興建上蓋的建議，運輸署原則上支持，稍後以書面答覆。

23. 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並詳細回應議員的訴求。他表示議員累積了很多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的訴求，他很高興得到署長蒞臨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希望署長將意見帶回運輸署與同事切實研究，解決北區的交通問題，並希望署長日後再到訪北區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24. 主席宣布大會休息 5 分鐘。

(黎以德先生、何裕文先生和林廣信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7/2010 號)

2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局長政治助理

陳智遠先生

助理秘書長(衛生)

葉家昇先生

26. 梁卓偉教授介紹文件第 47/2010 號，並表示：

- (a) 無論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會否落實，政府都不會減少在公營醫療方面所投放的資源，並會繼續大力支持和投資公營醫療服務。政府正積極在 2012 年將公營醫療的撥款由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15% 大幅增加至 17%。政府在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均有落實增加有關開支，現時，公營醫療的經常性開支撥款，已由約 300 億元大幅增加至約 370 億元。政府大力投資醫療基建和設備以及加強安全網，總承擔額超過 150 億元，以及增撥 50 億元用於醫療服務改革，包括發展全港性電子病歷平台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由此可見，政府會繼續積極優化公共醫療安全網；
- (b) 現時私營醫保計劃涵蓋約全港三分之一人口，超過 250 萬人，總保費每年約 100 億元，並在近年每年平均有雙位數字的增幅，但現時私營醫保未能持續為市民提供保障，讓他們步入晚年後仍然獲得保障；以及
- (c) 縱使長期病患者和退休長者願意並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保險的費用，但往往被私營保險公司拒保或須支付很高保費，並且現有的疾病及其引發的併發症不獲保障。由於現時私營醫保市場有扭曲和逆向選擇的問題，政府希望通過醫保計劃，將現時不獲保障的高風險攤分，使市民得到應有的保障，並且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物有所值和有質素保證的醫療服務選擇。

27. 藍偉良議員指出，現時私營和公營醫療服務日趨兩極化，推行醫保計劃應有助解決現時本港的醫療服務問題，故他基本上支持有關計劃。他認為醫保計劃如獲得通過，政府應確保醫保計劃的套餐式收費與時並進，保障範圍能夠靈活調整，套餐式收費內容亦要清楚列明。此外，政府應協助或支援私營醫院擴充，並要求私營醫院預留床位予本港居民，同時不應減少或凍結給予醫院管理局的撥款百分比。另一方面，如醫保計劃不獲通過，政府必須按大眾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要作出撥款和改革，令部分有能力的人士改用私營醫療服務，例如政府可考慮提高每日住院的收費，此舉既可增加醫院管理局的收入，又可保障有足夠服務供基層市民享用。

28. 黃成智議員表示，有市民認為醫保計劃變相補貼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開支，他請副局長就有關意見作出解釋。他詢問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涵蓋嚴重疾病，如已參加醫保計劃的人士所患疾病不在保障範圍之內，或計劃的投保額未能承擔有關治療費用，該人士可否繼續享用公營醫療服務。

29. 侯志強議員表示北區四個鄉事委員會均支持政府推行醫保計劃。他指出，市民可按需要自由參加醫保計劃，保障範圍廣泛，罹患重病的人士亦可投保，計劃並有完善的監察制度，所以有關計劃能造福市民。他預計在醫保計劃推行後，會有大量市民參加，他建議政府增加醫療方面的人手和設備，以應付額外需求。

30. 盧佩珍議員表示，在政府保證不會減少在公營醫療服務的投放、承擔和開支的大前題下推行自願性醫保計劃是好的，但有市民擔心政府與私家醫院協議套餐式收費，會使醫療成本急升。政府在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和大嶼山已預留土地作私家醫院的發展，她建議要求有關土地使用者配合醫保計劃的發展，以減低醫療成本急升的風險。

31. 侯金林議員支持醫療改革。他表示，現時公營醫療的負擔沉重，市民需要長時間輪候才得到適當診治。故此，政府需要進行改革，以及盡快推行醫保計劃。他關注長期病患者和基層人士能否在醫保計劃中受惠，以及擔心公營醫療的人手短缺問題會影響未來醫療的發展。

32. 陳勇議員支持政府盡早推行醫療改革和自願式的醫保計劃。他表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的資料文件比第一階段的較為簡潔，並建議再精簡資料文件的內容，使市民更容易明白和接受。隨着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醫療開支將會越來越大，所以市民亦明白政府有機會不能承擔所有醫療開支，有需要計劃推行醫療改革。他指出，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在傳統私營醫療保障方面均屬弱勢群體，他十分支持政府透過醫保計劃關注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的需要。推行醫保計劃不單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醫療保障的選擇，亦可以減輕現時公營醫療的負擔，計劃並非只有弱勢群體受惠，其他市民亦可得到優化的醫療服務。他建議政府為參加醫保計劃的中產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中產人士參加，以及考慮推行先導計劃，試行醫保計劃，增加市民對計劃的信心。

33. 葉曜丞議員表示，相比早年政府提出的醫療融資計劃，現時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較容易獲市民接受。政府會撥出 500 億元用來支援醫保計劃的推行，並由私營保險公司負責承保，他建議政府劃一私營保險公司的制度，使市民得到相同的醫療保障。

34. 林麗芳議員支持政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她指出，由於市民對保險方面的知識不足，以致對醫保計劃有所誤解，認為計劃是由年輕或健康的人津貼年老或有病的人，故此她建議政府加強有關保險概念方面的教育工作，並且加強對私營保險公司的監察，確保市民得到應有的保障。她同意陳勇議員的提議，為大眾提供更容易明白的資料，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市民介紹計劃。此外，她認為計劃建議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保費不設上限，市民可能會擔心年老時沒有能力繳交保費，因而減低參與醫保計劃的意欲，她建議政府除了提供誘因鼓勵投保人自行儲蓄以應付未來的保費外，亦可考慮套用高風險人士的保障方式，以高風險分攤基金攤分風險，為保費設置上限。

35. 潘忠賢議員認為公私營醫療服務雙線發展值得探討，市民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由於現時部分私營醫療保險服務收費高昂，保障不夠全面，他建議政府介入，劃一保險計劃和批核保險產品，使市民可以安心購買保險服務。

36. 梁卓偉教授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現時的私營醫療保險產品林林總總，而自願醫保計劃則由政府規劃、監督，以基本標準化的保單來保障市民的利益，保險公司亦必須按照政府規定的條款提供保險產品。此外，醫保計劃建議透過高風險分攤基金，進行風險攤分工作；
- (b) 食物及衛生局除了編印諮詢文件外，亦制作了小冊子和單張，經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予市民參考，並且制作宣傳廣告，希望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市民介紹計劃；
- (c) 各階層的市民，包括基層和長期病患者，無論有否參與醫保計劃，都會因為計劃直接或間接受惠，享用優化的醫療服務。他對於為中產人士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在設計計劃的誘因時，須就不同方式的資助和誘因作出取捨，亦會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他指出，由於在本港的 360 多萬勞動人口中，少於 1% 的人需要按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約 36%，並有超過 200 萬勞動人口無須繳稅。因此，為參與計劃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並不是最公平的辦法，而基層和中產亦未必最能受惠；
- (d) 現時 13 間私家醫院當中，有數間會進行或剛完成擴建工程，所以病床的供應量會陸續增加。此外，西貢區議會最近支持一項在清水灣的私營醫院發展項目，預計該處會有一所全新的私家醫院落成。政府將於來年推出四幅私家醫院用地，所以私家醫院病床供應量會大幅增加；
- (e) 在醫護人手方面，醫院管理局已重開護士訓練課程，大學護理學系的學額亦會增加。由 2012 年開始，每年將會有 2 000 位護士學生畢業。除此之外，醫生的學額亦已由每年的 250 個增至 320 個，有關學生預計將於 2013/14 年畢業，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此外，當局亦會積極考慮再鼓勵院校增加學額，以及靈活審批非本港畢業的醫生在港執業的申請；以及
- (f) 食物及衛生局會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並向立法會匯報區議會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和盡快落實方案。

(劉天生議員、黃成智議員和陳崇輝議員於此時相繼離席。)

37. 主席感謝梁卓偉教授詳細回應議員的問題。他表示根據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北區區議會支持醫保計劃，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能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和葉家昇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政府不應再漠視北區市民的需要，盡快改善北區對外交通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9/2010 號)

3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楊馬玉玲女士

39. 羅世恩議員介紹文件第 49/2010 號。

40.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在與運輸署署長會面的環節議員已發表過對改善北區交通服務的意見，而署長亦已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因時間所限，故有關討論到此為止，並建議運輸署研究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如欲就有關議題再作深入討論，可留待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繼續討論。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地政總署署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1.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歡迎陪同署長出席的地政總署代表。

42. 譚贛蘭女士以投影片介紹部門的工作如下：

- (a) 基本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

- 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總土地面積為 110 397 公頃，其中 67% 為私人所用，而其餘土地(約 33%)除已撥給其他部門使用的外，均由地政總署管理；
 - (c) 香港的土地分十二區管理，北區地政處管理的土地總面積約 13 300 公頃，共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出租土地，即約定俗成稱為私人土地；第二類為政府土地，即未批租土地；
 - (d) 政府土地是指未批租土地，由未批租土地變成私人土地，通常須經過賣地或批地等過程。此外，地政總署亦會批出沒有即時發展需要的合適政府土地作短期租約用地；短期租約的年期最高為七年，可到期續約；
 - (e) 當土地變成私人土地後，業主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或修訂地契條款或同意，以容許物業改變地契條款，而地政總署如批准豁免書、修訂地契或發出同意，可列明條件，包括向業主收取地價差額，俗稱「補地價」；
 - (f) 同樣私人土地亦可循以下方法變回政府土地：第一，業主主動將土地交回，一般業主會同時申請重批土地或加闊地界；第二，政府為了某些工務計劃或公共計劃等而收回受影響的私人土地並作出賠償；第三，重收違反土地條款的土地，地政總署在此情況下擔當兩個角色，以政府的土地業權代理人 and 業主身分行事；
 - (g) 現時政府會在每年年初定下可供出售的土地，列入每年的勾地表內，通過有興趣的地產商出價勾地，如價錢達到勾地時的市值地價的八成，該土地便被勾出作公開拍賣。政府亦從 2010-11 年勾地表中指定 9 幅土地可由政府主動拍賣，其中數幅已經拍賣，當中有關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77 號和上水市地段第 202 號的拍賣，廣受傳媒報導；
 - (h) 地政總署亦可批准個別私人換地申請作發展之用，粉嶺古洞的「天巒」便是其中一個個案；
 - (i) 政府自 1972 年起實施原居民的小型屋宇政策。在北區，由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已批准的個案共 94 宗及已簽約的個案共 144 宗。目前，仍有約 1 100 宗的申請正在

輪候處理，有關小型屋宇申請輪候時間的服務承諾，是在 12 個月內作出回覆，而北區地政處的回覆時間約 6 星期；

- (j) 地政總署如發現有人非法改變土地用途，會要求有關業主盡快終止違約情況，否則會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或修訂地契條款以容許物業改變用途，但地政總署有批准與否的權利；
- (k) 對於沒有即時發展需要的合適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考慮作短期租約用地，包括公眾停車場、私人花園、貨倉和非牟利用途等。北區現有 437 幅已批出短期租約用地(約佔 46.93 公頃)；
- (l) 對於沒有出租的政府土地，礙於美觀原因，並非所有都會用鐵網圍起，當中要考慮與社區的建築物配合，融合於社區，即使沒有圍起的政府土地內亦會豎設告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違反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一般地政總署會在張貼告示，通常給予不少於 24 小時的期限，然後採取適當土地管制行動；
- (m) 部分官地會遭人擺放單車，但清理單車的問題比較複雜，須聯同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等處理，希望通過其他部門執行的法例加快執法。此外，對於近期較受人關注的樹木問題，地政總署在接獲市民舉報有問題的樹木後，會諮詢樹木專家，有時專家指樹木構成危險，需要清理，但同時有市民提出反對，令地政總署處於兩難局面，所以請議員代為向關注的市民轉告和解釋這類情況；以及
- (n) 北區地政處現正處理 35 項政府工程所需的徵收／清理土地工作，其中的主要大型政府工程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和相關連接道路等工程，以及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和主圍網。

43. 譚贛蘭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善用香港土地資源，以配合不同的發展需要。簡化程序符合政策目標和程序，滿足各方面人士的需要，與時並進。然而，署方需要區議會的配合和地區人士的支持和提供意見。

44. 侯志強議員表示，他代表上水、粉嶺、沙頭角和打鼓嶺的居民提出對丁屋政策的意見。他指出現時在北區申請丁屋，即使是位於私家地俗稱「簡易個案」的申請，都需時三年多。他到地政處了解後，相信是因人手不足導致等候時間過長，希望署長能在北區加添人手，加快批核建屋程序。他表示丁屋亦屬房屋政策的範圍，如加快批核建屋程序，相信可以減輕輪候公營房屋方面的壓力。

45. 葉耀丞議員表示現時北區仍有很多臨時搭建的廠房，雖然工序已北移，但倉庫成爲貨物進出國內的後勤基地。早前地政處曾提出理順計劃清理這些廠房，他詢問現時理順計劃的進度如何，會否有下一步行動。同時，他關注地政總署將部份工序外判予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但顧問公司沒有了解實際情況便完成報告，而北區地政處可能由於人手不足，未有將顧問報告詳細分析，便將違規公司的資料交予有關部門處理，違規公司繼而須向地政專員了解和尋求協助，造成不必要的麻煩，他希望地政總署能協調有關問題。

46. 侯金林議員支持和認同北區地政處的工作。他表示北區有很多基建發展，特別是蓮塘口岸的發展，相對收地工作比較多，但都非常順利，顯示地政處的同事工作效率高。此外，他對寮屋有以下意見：

- (a) 寮屋是八十年代的產物，有很多基層人士居住。按數據顯示，新界東大約有 30 000 多間寮屋，其中超過 10 000 間位於北區。此外，地政總署的牌照屋在新界東佔 4 700 多間，而北區有超過 1 000 間，北區的寮屋和牌照屋總數約 13 000 多間或以上；
- (b) 過往寮屋有不少基層人士居住，現在的住客已是第二代，根據當時的政策，寮屋以簡陋的物料搭建，時至今日已非常破舊，不能居住。不過，在維修和重建的過程中衍生出不少問題，根據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俗稱寮仔部)的指引，寮屋不可採用較堅固的材料如磚塊修補，只可採用臨時搭建物料(即石棉瓦、坑鐵、木材、鋅鐵、膠布)修補，但這些材料今天已買少見少，甚至不可使用。地政總署如接獲舉報有寮屋利用磚塊修補，會去信促請業主自行清拆。他促請地政總署考慮修訂有關建築材料的規定，批准使用堅固的材料修補寮

屋。他認為如果寮屋可以採用堅固的材料修補，既可為居住的人提供安全的家居，又可美化居住環境和周圍的景觀；以及

- (c) 有關寮屋的地界和面積問題，寮屋沒有進行測量，沒有入伙紙，亦沒有標準。由於以前寮仔部沒有清楚訂明量度的方法，當居民重建寮屋時，居民與寮仔部量度的地界出現偏差，而牌照屋的問題更為嚴重。他希望署長了解寮屋與牌照屋的問題，研究如何理順和優化有關問題。

47. 鄧根年議員支持候金林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早在五十年代，寮屋已經存在，但在七、八十年代才作出規管。從前寮屋由房屋署的寮仔部管理，地政總署近年才完成接管。他認為既然政府可以包容這班五、六十年代已在這裏居住的寮屋居民，而現時的房屋政策未能安排這班合資格寮屋居民入住北區的公屋，故他希望署長詳加考慮現有的房屋政策，盡快放寬寮屋建築材料的規定，靈活修改相關條例，使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得到改善。

48.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是上屆區議會單車小組的召集人，當時區議會聯同數個政府部門一起研究單車問題，得出一個有效的模式解決問題，令單車移離繁忙地方。現在上水多了清河邨，鄰近港鐵上水站的單車停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而強制清拆所有單車會有難度，不過如有關情況嚴重影響行人，便需要推行措施予以改善。另一方面，港鐵粉嶺站的單車停泊位卻發現使用率偏低。由於政府現時沒有強行執法，單車使用者任意停泊單車，阻礙行人通道，影響行人。以往，只要地政處稍為增添人手，加密巡查違法停泊單車的地點，只需三個月時間，便有效地把在不合適地方停泊的單車清除。他希望署長考慮適量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問題，只要長期執法便可以解決問題。

49. 黃宏滔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的目標是不斷更新政策和程序，與時並進，他希望寮屋政策亦一樣能與時並進。他指出，現代人對居住環境的要求有所提高，寮屋居民不欲再居住在以木材跟鋅鐵搭建成的房屋，這些物料並不符合香港人現時對居住環境的要求。他希望署長在寮屋臨時物料規定方面加上「磚」一項，方便需要進行維修的寮屋居民提出申請。

50. 廖國華議員表示，他是北區區議會轄下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的主席。蓮塘口岸工程需要搬遷受影響的竹園村，而有關搬遷工程已於前一星期展開。他感謝北區地政專員蔣翠雲女士和北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工程馮城生先生為該村覓得一幅理想土地重置新村。他希望地政總署日後能增加和村民溝通，體恤村民苦況，令整項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51. 溫和輝議員就寮屋的政策問題作出補充，他表示欣賞地政總署提出會不斷更新政策和程序，與時並進。他作為鄉郊議員，過往經常代表寮屋居民就改動和維修寮屋的問題與地政處的同事接觸，地政處的同事亦能彈性處理寮屋居民的問題。他希望地政處能夠繼續酌情處理寮屋問題。

52. 譚贛蘭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就「丁屋」問題而言，她表示署方一直都有透過鄉議局和政策局的聯席會議作出溝通。她明白「丁屋」的申請一直有很多積存個案，會積極考慮精簡程序。她讚揚北區地政處的工作十分清晰，時間亦安排得很好。至於加快北區「丁屋」的批建問題，她會集思廣益，聽取大家的意見，研究如何加快批核時間。她希望議員亦可提醒村民，在申請「丁屋」時交齊文件，省卻追交文件的時間，以便加快批核申請。此外，地政處在批核「丁屋」申請期間，同時會收到反對意見，故處理時會出現困難，需要民政事務專員和議員在當中協助調解；
- (b) 就北區廠商會表示北區仍有很多臨時廠房需要理順的問題，應該是指有關未得批准的屋宇構築物的理順計劃，這個計劃會在鄉議局和政策局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地政總署與屋宇署和規劃署等有份參與；
- (c) 至於寮屋的問題，她亦深深體會北區在寮屋問題上受到很大困擾，但寮屋政策早前訂下，房屋署在 1982 年進行了一項凍結調查，並在 1984 年進行一項人口調查。從前寮屋由房屋署的寮仔部管理，地政總署近年才完成接管，地政總署作為一個執行部門，須按既定的政策處理寮屋的問題。

題。她明白以前採用的建築物料跟現在採用的物料可能有差別，會向負責政策的同事反映有關意見，地政總署鼓勵同事在不違反工作權責的情況下盡量就實際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

- (d) 對於單車問題，北區地政處會繼續聯同或配合其他部門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再作詳細研究；以及
- (e) 至於蓮塘口岸的工程及竹園村的搬遷問題，她感謝議員的幫忙，以及地區人士給予的意見。

53.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署長回應議員的訴求，並希望北區區議員與地政總署的同事繼續保持溝通和合作。

(譚贛蘭女士、張越女士、侯志強議員、葉美好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8/2010 號)

5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總工程師／工程 2(新界西及北) 廖振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及北) 陳健信先生

規劃署 全港規劃處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俊鋒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副項目經理 朱家敏女士

顧問 唐家敏女士

55. 廖振新先生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是由港深兩地政府

共同開展的項目，以善用河套地區的土地資源，應付兩地未來發展的需要。在 2008 年 12 月，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河套地區發展研究諮詢北區區議會，並獲議員普遍支持。有關研究在 2009 年 6 月正式展開，而初步發展大綱圖和相關發展建議已在最近完成，經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 2010 年 11 月確認後，為期 2 個月的公眾諮詢現已展開，以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大綱圖和相關發展建議的意見。他請議員就河套地區的發展建議發表意見。

56. 朱家敏女士以投影片和短片介紹文件第 48/2010 號。

57. 羅世恩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同步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但現時政府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工程延遲至 2016 年才進行，以致部分北區的基建未能與落馬洲河套地區一同發展。由於河套地區部分新建的道路網絡涉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工程，他建議政府就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的資源作出微調和配合。他期望河套地區發展能帶動北區的經濟發展，並指出河套地區發展只着重港深兩地的融合，未能為北區的經濟帶來益處。他建議在河套地區發展具特色的行業，為北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此外，現時北區的經濟主要由內地遊客帶動，他擔心河套地區會發展成為另一個購物區或科學園，不能推動北區的經濟，提升北區的價值，亦不能為北區低中下階層帶來就業機會。

58. 溫和輝議員表示，河套地區是香港未來的焦點，他就政府延遲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工程表示遺憾。他認為在河套地區加建來往皇崗和落馬洲的通道，會嚴重影響該區的景觀和環境，並建議政府將連接河套地區的遠期跨界通道改為跨界行人通道，以及盡快建造行人通道，方便兩地市民來往。

59. 侯金林議員詢問河套地區的行政管理由元朗區還是北區負責，以及當局是否有策略改善深圳河的水質和污染情況。他表示，河套地區的發展會帶動周邊地區的經濟效益，並建議當局考慮將古洞北新發展區一併發展，增加河套周邊地區和古洞北的配套設施如單車徑等，以配合綠色生活的發展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60. 潘忠賢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化區以文化為主題包裝地產項目，而河套地區則以教育包裝商業區和地產項目，河套地區的大規模發展會排出大量二氧化碳，而河套地區的建築物亦與米埔和新田的自然環境格格不入，並會破壞和影響周邊的濕地和自然景致。他不贊同在該處進行大規模發展，並建議在發展時先考慮綠化元素。

61. 藍偉良議員建議規劃署在收地時顧及當地土地業權人和居民的利益，並指規劃署過往在北區進行發展項目時，常常凍結村民的土地。他指出，整個發展項目佔地 87.7 公頃，當中有 22.4 公頃的土地用作教育用途，佔土地數量的四分之一，另有 39 公頃土地則用作休憩用地、美化地帶和生態區，顯示規劃署有誠意將土地用作保育和綠化方面，但他關注規劃署如何處理設於發展區內的三級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此外，當局計劃在河套地區 A 區的東北面加設遠期過境通道，他擔心此舉會吸引大量人士經由該通道進入該區，影響商業區的發展，故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並就此詢問當局如何令出入境人士有秩序地進出和令有關計劃符合綠化區的理念。他表示，當局曾在 7 至 8 個月前向公眾進行初步諮詢，當時的計劃曾提及建設中小學，但在會議文件上卻只提及高等教育設施，他建議當局在河套地區發展私營大學，以及加建宿舍供過境學生之用。此外，他詢問河套地區的 A 區是否全部由政府發展，不會有私人發展商參與。

(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62. 廖國華議員表示，河套地區附近的村民希望有關規劃能完善附近的道路網絡，以配合地區發展的交通需要。

63. 盧佩珍議員指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多元化、具綜合性和特色，包括低碳經濟開發和區內集體運輸系統，而河套地區的交通安排側重於與深圳方面的銜接。她表示，如河套地區內不設住宅區，每天會有大量人士進出上班和上學，嚴重增加對外交通的流量和負擔，而現時的交通配套不足以配合周邊的鄉村發展。此外，她表示早前曾有報章報導指浸會大學向政府建議將校址遷入河套區的大學城，現有校址則交回政府，她認為有關安排似乎只有一所大學得益。中港兩地跨境教育所牽涉的層面由幼稚園至大學，她指出教育城的重點不應只着重高等教育的發展，並

應考慮由幼稚園至中學的發展，以及加設宿舍或在該區提供住宅。

64. 廖振新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建議和提問，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規劃會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規劃，並會建議在河套地區的東面加設一條通道連接古洞北，而河套地區的相關社區設施和生活區亦會設於古洞北，所以河套地區內暫時並未設有住宅區，但區內會設有學生宿舍，預計可供區內半數學生居住；
- (b) 現時 C 區主要是皇崗口岸的用地。在蓮塘新口岸落成後，跨境交通將朝「東進東出、西進西出」方向分流，待使用皇崗口岸的需求減低後，騰出的 C 區空間才能發展，所以短期內無迫切需要加建過境通道；
- (c) 除了在河套地區東面建設連接路外，會考慮在河套西面建設連接高架路，將落馬洲路接駁至粉嶺公路，以及將落馬洲支線的鐵路站與河套地區連接，從而改善該區的交通；
- (d) 深圳河的污染物主要源自深圳方面。深圳政府現已致力改善水質問題，並以在河套地區發展完成時將河水水質改善，希望達至無色無臭的目標，預計在未來數年河水的水質可以顯著改善。他表示，深圳河的污染問題亦是本計劃的重點關注項目之一；
- (e) 目前政府並未確定落馬洲河套地區屬元朗還是北區的行政區，但河套的位置比較接近古洞北，而交通配套亦與古洞北連接，無論行政工作由那一個區負責，均可帶動北區的發展和帶來就業機會；
- (f) 兩地政府現正研究河套地區的發展模式。由於該區的土地屬政府所有，政府暫未考慮讓私人發展商參與計劃；以及
- (g) 教育局已邀請各大學就河套地區的高等教育發展提出意見，政府現時仍未落實最後方案，所以有關教育區並非專

為浸會大學而設。

(陳勇議員和林麗芳議員於此時相繼離席。)

65. 鄧根年議員詢問規劃署會否保留舊有的深圳河河道，當局會否抽走河水。

66. 廖振新先生回應稱，舊有深圳河河道是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政府會繼續保留，當深圳河的水質改善後，該處的水質亦會相應改善。

67. 主席表示，各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公眾諮詢期內以書面形式向當局提出，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和建議。

(廖振新先生、陳健信先生、陳俊鋒先生、朱家敏女士和唐家敏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0/2010 號)

68.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8 項撥款申請。

69.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金林議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蘇西智議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盧佩珍議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劉天生議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7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71.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二的 8 項撥款申請。

第 8 項——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安排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010 號)

72. 陳羿先生介紹文件。
73. 大會通過文件第 51/2010 號。

第 9 項——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2/2010 號)

74. 秘書介紹文件。
75. 大會通過有關修訂建議，准許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以方便地區團體於活動舉行前預訂場地和支付租金。

第 10 項——委任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11 年度增選委員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3/2010 號)

76. 大會通過 2011 年度的增選委員名單。

報告

第 11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10 號)

77.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10 號。

第 12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5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5/2010 號)

78.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55/2010 號。

第 13 項——續議事項

北區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4 段)

79.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大會檢討了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因應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要求增加撥款 30 萬元，大會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增撥 30 萬元予北區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已致函民政事務總署提出有關增加撥款的申請，目前還未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答覆，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表示有 6 萬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剩餘款項退回大會重新分配，現建議將該 6 萬元的活動剩餘款項分配予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

80. 大會通過由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調撥 6 萬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至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4 項——其他事項

8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北區區議會 2010 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在過去一年對北區區議會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北區區議會將於 12 月 30 日舉行聯歡聚餐，他請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 2 時 2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北區區議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第 18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潘忠賢議員建議作出以下的修訂：

第 30 段第 5 至第 6 行

「北區的學校須前往大埔運動場舉辦田徑運動。此外，他認為…」

修訂為

「北區的學校須前往大埔運動場舉辦田徑運動；由於沒有適合的練習場地，單車運動員在危險的公路上練習而被汽車撞死。此外，他認為…」

附件二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9 次會議通過下列 8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A) 社區參與計劃			
(1) 辛卯年新春酒會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57,440 元
(2) 二零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0,500 元
(3) 禁毒滅罪活動成果分享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0,000 元
(B) 多元化社區活動			
(1) 禁毒滅罪倡廉助更生嘉年華 2010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57,515 元
(2) 書畫攝影暨文娛委員會書畫班師生作品展	北區文藝協進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9,860 元

<u>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C)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 沙頭角沿山咀村路旁草坪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 元
(2) 更換下擔水坑休憩處 6 張公園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8,000 元
(3)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結構測量研究)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 元